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陳景池副召集人代理

記錄：楊文福

出席委員：

陳景池副召集人

陳郭正副召集人

顧燕翎委員

陳艾懃委員

謝玉璇委員

魏國華委員

王君惠委員

程道信委員

劉安德委員(林啓明代)

何宗軒委員

林文祺委員

莊建忠委員

陳柏穎委員

曾昭容委員

袁如瑩委員(孫文瑜代)

詹益創委員

何國誠委員(郭連琪代)

黃雅琪委員

劉美纓委員

蔡美蘭委員

湯文慧委員

劉振忠委員

(新聞聯絡人)

(性平聯絡人)

請假委員：

鄭德發召集人

宋品葳委員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洪芳婷聘用研究員（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局工務管理處

楊文福正工程司

本局會計室

黃燕惠股長

本局綜合規劃處

卓文成副工程司兼課長、陳建伸副工程司

本局技術發展處

林素鳳正工程司兼課長、謝恂技術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11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15020201：（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局辦公樓層之廁所是否提供生理用品評估案，究係由秘書室或人事室辦理，請王主任秘書協調主辦單位後進一步研議。

執行情形：

- 1、秘書室：本室業已配合人事室辦理生理用品採購事宜。
- 2、人事室：經協調由秘書室辦理相關物品採購事宜，置於本室供有需要之同仁取用。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15020202：（會計室）

案由：

後續研擬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時，請會計室應考量性別統計的意義，以可量化性別數據之項目為原則。

執行情形：

會計室：遵示辦理。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件編號115020203：（技術處）

案由：

有關114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提升本局社群媒體性別意識」結論之精進作為（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究係由技術處或上稿單位負責辦理後續追蹤報告，請王主任秘書協調主辦單位後辦理。

執行情形：

- 1、本處依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指示轉知各貼文提供單位，應參考114年度第3次會議之性別分析專題報告，運用人工智慧（AI）工具檢測及優化貼文文稿，以符合性平意識並提升女性參與度。持續辦理每半年社群平臺貼文點閱率排行獎勵事宜。

2、秘書室配合檢視並潤飾各單位提供之貼文，並依排程完成上稿作業。

3、本篇性別分析專題之精進作為辦理情形，另於報告案4說明。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另依報告案4決議內容列管。

三、報告案3：本局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會計室報告：(略)

(二)決議：洽悉。

四、討論案1：本局115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民眾參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公聽會性別分析》。

(一)綜規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首先肯定這份資料已經有許多不同層面的分析，包含民眾意見也已經回復的非常清楚，以下提供建議意見，如果本案分析報告還有修改的機會，希望能進一步調整：

- 1、(第18頁)在參與人數的性別統計資料，就各場次是否可能再補充一下辦理的時間，性平辦的書面意見也有提到，譬如說是日間或是夜間，因為能參與的對象可能不同。
- 2、後面兩場的女性比例有很明顯的提升，是否有特別邀請，如果有，可以再補充說明。
- 3、(第19頁)報告內容有呈現書面意見的性別統計資料，我想了解，現場發言的意見有做統計嗎，還是只有書面意見，若有現場發言意見，建議可進一步補充，讓整體內容更臻完整。
- 4、(第20-24頁)報告內容已整理出很詳細的意見摘要，應該也包含現場意見，目前已區分成幾個大項目，但是否能再進一步歸納為一些主要議題，比如調整車站位置。
- 5、對於提出意見的民眾，是否有記錄是男性，還是女性，若有相關資料，可以一併呈現。

- 6、民眾意見會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我想了解，民眾提出意見後，除了現場意見可即時獲得回應外，針對書面意見，是透過何種方式來回應。
- 7、（第25-28頁）落實性別平等目標或措施，報告內容包含整個捷運系統建設的時候，如何落實性別平等，這好像是把範圍擴大了，沒有聚焦在公聽會性別分析這個分析主題，例如（第25頁）落實性別平等目標，有關「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到底與公聽會有什麼關係，本來應聚焦在很明確的「公聽會性別分析」議題上，可是最後並不是。
- 8、（第25頁）落實性別平等目標中提到「補足政策規劃者單一性別族群較少之議題」及「平衡未來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等二項，性平辦也提到類似意見，報告內沒有說明「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具體對象為何，沒有分析其現況的性別比例，卻又忽然提到要改變其性別比例，並不合適。因為，在調整性別比例平衡時，還是要考慮母體本身的狀況，這樣訂出的目標才會是比較合適。
- 9、（第28頁）在「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表達機會」部分，辦理公聽會時有做到收集書面意見，讓不習慣或不敢在公眾場合發言的民眾，可以透過書面意見的傳遞管道，表達自身意見，故建議將書面意見的傳遞管道也納入在「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表達機會」項目內。另「多元宣導管道」目前列出兩項，其內容性質上係屬於單向的訊息傳播（或許 APP 具有收集資訊的功能），與標題敘述「意見表達機會」有對應不上之情形，所以增加書面意見，更能呼應標題「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表達機會」的主題。

（三）林文祺委員（綜規處處長）：

- 1、這三場公聽會，為了增加民眾的參與度，都是利用平日的晚上辦理。其實在辦理類似用地取得的說明會，也有利用假日，只要當地民眾有需求，我們都會配合，目的就是為了增加民眾的參與度。

- 2、有關後兩場女性的比例增加情形，事實上通知方式都一樣，就是將公聽會時間，透過當地里辦公處，甚至民意代表，來通知民眾，並沒有特別邀請女性參與。
- 3、關於民眾在現場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現場書面寫下後，再請當時發言的民眾確認內容，所以，現場民眾的意見都有具體蒐集到。對於有些人不喜歡在現場表達意見，就算在現場沒有提問，我們也都準備發言單，供他之後可以補寫。另外在官網也會有回應區，希望透過多元化的一個方式，盡量的蒐集一些民意。
- 4、民眾現場意見，比如有關地盤改良，除了現場做說明以外，也都會有書面再做回應。
- 5、有關「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部分，簡報內容確實沒有這部分的說明及分析資料，將刪除「補足政策規劃者單一性別族群較少之議題」及「平衡未來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等二項。
- 6、有關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表達的機會，會按照委員意見增加「書面意見」。

(四)陳景池副召集人（副局長）：

我補充一下，因為其中兩場是我主持的，我有發現第二場，在那個民生社區那邊，有一位關注性平的年輕市議員，他帶頭講一堆意見，我相信他可能有帶動女性族群魅力；第三場也是女性的議員，也是有特別到場參加；那第一場比較少，確實大部分都是男性。

(五)顧燕翎委員：

- 1、捷運乘客的性別比例是女性多於男性，大約是2:1，但在公聽會出席者性別比例，卻是反過來，男性多，女性少，另外社群媒體的參與，也是男性比女性多很多。這樣的性別差異現象，是否能進一步分析？
- 2、本案分析報告內容顯示公聽會民眾提出的意見，都是與性別議題相關，是否還有非性別議題的意見？

(六)林文祺委員（綜規處處長）：

- 1、就目前臺灣的社會氛圍，男性相對比較勇於表達意見，所以前來捷運公聽會現場關切的民眾，確實以男性居多。
- 2、辦理公聽會時，並無限制民眾僅能提出具性別議題的意見，本案已經完整納入公聽會所蒐集之全部民眾意見，進行性別分析，並檢視各項意見所涉及之性別議題，納入後續設計的需求。

(七)性平辦洪芳婷聘用研究員書面意見：

- 1、（第25頁）報告於分析後提及改善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問題，惟分析資料並無包含前述內容，故建議於報告中補充增加，並配合調整報告題目；或是聚焦鎖定參與公聽會相關事項之分析，則請刪除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相關內容。
- 2、如本案公聽會蒐集資料含年齡，建議納入年齡資料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更細緻了解參與者樣貌，並有利了解須提升哪個群體民眾的參與度。
- 3、根據報告性別資料分析，可知公聽會女性參與度較男性低，因此要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將是本案重要的性別議題，而目前報告結論並未見提出任何具體改善策略。建議分析內容增加納入公聽會辦理時間選項（平日或假日、白天或晚上）、地點場所（是否具備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等資訊，並配合擬訂具體執行策略，包括增加時間選項或開放線上參與、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或相關資訊、調整宣傳方式等等，以提高不同性別及有照顧幼兒需求之民眾參與度。

(八)林文祺委員（綜規處處長）：

性平辦的意見，有一部分與陳委員意見相同，已有說明，就沒有重複的部分，簡單說明如下：

- 1、本案公聽會民眾發言單只有設定性別選項，未納入年齡選項，所以無法進行年齡與性別的交叉分析。未來或許可以參照性平辦建議，增加年齡選項；但是大部分民眾都不願提供年齡資訊，尤其是女性，年齡是女性的秘密，因此年齡欄位是否有必要，實務上能不能推得動？

- 2、參照以往案例，為了提高民眾參與公聽會的意願，均係安排於平日晚上辦理。另辦理公聽會之地點或場所，亦充分考量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完整性。

(九)陳景池副召集人（副局長）：

- 1、本案三場公聽會場地，第一場在本局行政大樓 B1捷韻會議廳，第二場在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第三場在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這些地點的無障礙設施或設備都很完善。
- 2、公聽會辦理的時間，白天要上班，假日要休息或出遊，所以才安排在平日晚上舉辦。

(十)決議：

- 1、開會資料第25頁，請刪除「補足政策規劃者單一性別族群較少之議題」及「平衡未來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等二項。另開會資料第28頁，請於「多元宣傳管道：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表達機會」主題下增加次項目「書面意見」。
- 2、修正後通過。

五、報告案4：本局114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提昇提昇本局社群媒體性別意識》精進作為辦理情形追蹤。

(一)技術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 1、本案為追蹤報告，「辦理情形追蹤」列有三項精進作為，第二項「AI 工具選用與訓練」已有相對應的執行情形；惟第一項「發布前 AI 檢測常規化」達成率90%以上之目標，建議補充相關執行成果及達成情形。
- 2、第三項「智慧 Hashtag 優化策略」部分，從目前提供的內容較難看出是否已納入女性較關注的標籤，雖然後續有分析粉絲人數成長的成果，但本項重點應在於標籤優化策略，例如辦理情形追蹤(3/3)所列舉的貼文案例，較難看出哪些標籤是比較能吸引女性受眾的，建議可考慮更換具代表性的貼文案例，補充實際採用的 Hashtag 內容及其運用情形。

- 3、本次提出的貼文雖有兩個版本，從內容來看，文字篇幅都偏多，兩個版本無明顯差異，而現代人都沒耐心閱讀長篇文章，恐難以吸引民眾，建議未來經營 FB、IG 等社群媒體時，貼文可以朝向內容簡潔或重點式的方向調整，以提升民眾閱讀意願及宣傳成效。
- 4、在會前曾嘗試將這篇內容提供給 AI 進行貼文優化（附件），可作為後續貼文撰寫與內容優化的參考。

（三）詹益創委員（技術處處長）：

- 1、有關「發布前 AI 檢測常規化」達成率90%部分，貼文係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撰寫，在各單位提供稿件時，已落實 AI 檢測作業程序，從整個文章內容來看，撰稿單位應有經過檢視與潤飾調整，與以往較為生硬的文字相比，已有明顯改善。後續將持續辦理，於各單位交稿時，再提醒各單位應常態性落實相關檢測作業。
- 2、有關 Hashtag 部分，到底有沒有增加女性民眾，因為貼文數量很多，從整體回饋來看，是否達到精進或優化的效果，目前看起來雖然沒有大幅變動，但整體是逐步往前推進的，後續也會持續辦理。至於委員建議換貼文的部分，將會納入辦理。
- 3、至於貼文優化部分，捷運工程涵蓋規劃、設計、施工、聯合開發等不同業務面向，後續可依各業務屬性以不同的提示詞進行優化，這也是我們會持續辦理的方向。不過，下提示詞指令仍需回歸撰稿單位主導，因為只有業務單位最了解其欲傳達的核心內容，跨單位較難掌握業務重點。貼文樣式部分，則可透過較軟性、文青的方式，來提升女性民眾的閱讀意願。

（四）性平辦洪芳婷聘用研究員書面意見：

- 1、本案重點在提升捷運局社群媒體貼文內容之女性用戶觸及與參與度，故建議針對第38頁辦理成果，比照第35頁內容呈現方式，將性別人數及比例一併納入，以判斷實際在 AI 工具輔助優化貼文後不同性別在不同指標的成長率是否有差異（如有指標無法提供性別統計，無須提供）。

- 2、第34頁資料顯示上稿單位對 AI 提出的 prompt 指令為「請協助潤稿為 FB/IG 文章格式風格親切易懂」，比第33頁資料說明文字簡略許多，亦未見包含與女性有興趣或性別平等相關元素。由於 AI 工具相當倚賴對其提出指令的精確性以產出最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內容，故建議捷運局後續可針對同仁開設運用 AI 工具經營社群平台內容課程，持續強化 AI 使用技能。

(五)謝恂技術員（技術處）：

- 1、由於 Meta 平台無法提供女性用戶觸及與參與度等指標的性別數據，因此未將其納入報告，無法辦理不同性別在不同指標的成長率的差異分析。
- 2、有關課程部分，公訓處有開設運用 AI 工具經營社群平台相關課程，後續將請各單位小編及撰稿人員踴躍參與研習課程。

(六)顧燕翎委員：

性平辦的意見提到未見包含女性有興趣的相關元素，我認為不要去強調女性偏好哪些內容，貼文風格可以朝向更親切、易懂的方向，但如果去特意強調女性風格或相關元素，反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七)決議：

有關本局114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提昇提昇本局社群媒體性別意識》精進作為辦理情形追蹤，其中「發布前 AI 檢測常規化」達成率90%以上之目標，請技術處補充資料，另在貼文案例中較難看出是否已納入女性較關注的標籤，請技術處更換具代表性的貼文案例，補充實際採用的Hashtag內容及其運用情形。（技術處，案件編號11507090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備註：紀錄應摘錄發言及決議內容，請於會後30日內完成撰寫）